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毛兴利先生主持, 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, 监事会同意提名金彭年先生、张乐鸣先生、黄佩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,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